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俊安部份進一步認購事項；及 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i)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029)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4日、2013年11月18日、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30日、2014年2月26日及2014年4月23日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俊安部份進一步認購事項

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鐵江現貨宣佈，其已於今天收到俊安認購款項155,100,000港元(約20百萬美元)，並因此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5,000,000股新股份予俊安(「部份進一步認購股份」)，作為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之進一步部份認購(「部份進一步認購事項」)。

因此，俊安已根據俊安認購協議投資其所承諾總額的80%以上。連同俊安已持有之1,200,87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俊安持有合共1,365,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10%(經部份進一步認購事項擴大後)。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俊安進行部份進一步認購事項前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俊安進行部份進一步 認購事項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1,200,876,000	25.58	1,365,876,000	28.10	
五礦企榮 ²	0	0.00	0	0.00	
Petropavlovsk ³	<u>2,205,900,000</u>	<u>46.98</u>	<u>2,205,900,000</u>	<u>45.39</u>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之總股權					
	<u>3,406,776,000</u>	<u>72.56</u>	<u>3,571,776,000</u>	<u>73.49</u>	
其他股權					
董事					
韓博傑	實益權益 ⁴	23,572,000	0.50	23,572,000	0.49
	或然實益權益 ⁵	4,874,539	0.10	4,874,539	0.10
馬嘉譽	實益權益	20,555,500	0.44	20,555,500	0.42
	或然實益權益 ⁵	4,874,539	0.10	4,874,539	0.10
胡家棟	實益權益	14,632,500	0.31	14,632,500	0.30
	或然實益權益 ⁵	<u>4,874,539</u>	<u>0.10</u>	<u>4,874,539</u>	<u>0.10</u>
		73,383,617	1.56	73,383,617	1.51
獨立股東	<u>1,214,750,684</u>	<u>25.87</u>	<u>1,214,750,684</u>	<u>25.00</u>	
其他總股權	<u>1,288,134,301</u>	<u>27.44</u>	<u>1,288,134,301</u>	<u>26.51</u>	
總計	<u>4,694,910,301</u>	<u>100.00</u>	<u>4,859,910,301</u>	<u>100.00</u>	

附註1：不包括五礦企榮所持的股份。

附註2：儘管五礦企榮就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而言為俊安的一致行動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於俊安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完成後，五礦企榮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2)條而言，五礦企榮為公眾股東。

附註3：Petrovsk擁有Cayron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Cayron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註4：352,000股股份由Mount F Consult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Mount F Consulting Limited由韓博傑全資擁有。餘下23,220,000股股份由韓博傑的聯屬公司持有。

附註5：須達成若干表現條件而定，並須受三個月的一次性歸屬期所限。

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誠如日期為2014年1月30日之公告所載，俊安已同意於2014年4月22日或之前支付451,444,400港元(約58.3百萬美元)。儘管部份進一步認購事項(如上文所述)已進行中，俊安已告知本公司其於此時未能完成餘下之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俊安及蔡穗新先生(俊安的控股股東及主席)進行進一步商討後，俊安向本公司保證其將可於2014年6月25日或之前完成餘下之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並向本公司支付餘下296,344,400港元(約38.2百萬美元，即451,444,400港元(約58.3百萬美元)減155,100,000港元(約20百萬美元))。

如俊安於2014年6月25日或之前支付296,344,400港元(約38.2百萬美元)，本公司將不會對俊安或蔡穗新先生就俊安未能於前述協定日期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待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或之前收取全額296,344,400港元(約38.2百萬美元)的清算資金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15,260,000股新股份予俊安作為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股份，並將配發及發行25,548,000股股份予俊安作為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且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將被視作落實。

另外，本公司與俊安已協定，倘於2014年6月25日或之前未能全額支付296,344,400港元(約38.2百萬美元)的款項及俊安尋求以及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進一步同意延遲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概不會向俊安發行俊安遞延認購股份。因此，倘本公司並無發行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予俊安，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俊安將持有1,681,136,000股股份，經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完成後，佔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0%。為免生疑，上述資料概不能被理解或詮釋為本公司進一步延遲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的協議。

五礦企榮認購事項

在與五礦企榮進行進一步商討後，就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與五礦企榮的安排，本公司及五礦企榮已同意五礦企榮認購事項以現金代價232,462,000港元(約30百萬美元)認購247,300,000股新股份，此事項將於上述後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進行。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蔡穗新先生及劉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